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9樓A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執行董事之一的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最初認購人獲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最初認購人其後轉讓一股認購股份予宏亨。

於2017年3月22日，99股股份已根據方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就有關宏亨向本公司轉讓瑞勤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宏亨。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細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3月23日，唯一股東議決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發行[編纂]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我們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本文件前述及「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的段落內所提及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中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細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待聯交所[編纂]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ii)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iii)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ii)釐定[編纂]；(iii)簽立並遞交[編纂]；以及(iv)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文件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2)落實[編纂]及[編纂]；及(3)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的[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在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

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量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股份數量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相等規則或規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董事獲授之該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

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編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業務轉讓協議；
- (b) 方先生與瑞勤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長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瑞勤投資，由瑞勤投資按方先生指示向宏亨配發及發行瑞勤投資的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c) 方先生、宏亨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宏亨轉讓其於瑞勤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權予本公司，由瑞勤投資所持有入賬列作繳足的初始股份及向宏亨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d)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f) [編纂]；及
- (g) 長城國際與鈺成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之柴油框架協議，內容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附註)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4及39	香港	303773421	201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附註：

類別4 — 柴油、船用燃油及潤滑油。

類別39 — 安排運輸石油的代理服務；安排運輸、分銷及運送石油予客戶、運送石油；分銷石油；管理運送石油；包裝石油以供運輸；儲存石油；運輸石油；裝卸石油。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f8.com.hk	2016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方先生、勞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的條款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方先生、勞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方先生	600,000 港元
勞女士	600,000 港元
陳志輝先生	528,000 港元

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3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年期由[編纂]起計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退休供款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約487,000港元、582,000港元及441,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我們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928,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時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編纂]時股權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勞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長倉。
- (2) 宏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勞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勞女士被視為透過宏亨於方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時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時股權百分比
宏亨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股份(L) ^(附註1)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長倉。
- (2) 宏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

11.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a)及(b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

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違反上述限制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第23.03(13)條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唯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該購股權之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之相關屆滿期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viii)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ii)終止購股權計劃

倘下文第(xxiv)條的任何條件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或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宏亨及方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益、利潤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解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而產生；
- (d)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集團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履行，而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f)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法律及法規；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15. 訴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編纂]；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以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王國豪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行業顧問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羅馬測量師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益(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文件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概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及
- (l)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